
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《企业投资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的操作规程 (2017 年版) 》的通知

沪环规〔2017〕10 号

各区环保局、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、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、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《上海市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行政审批管理改革方案》(沪府办发〔2017〕40 号)的有关内容，对涉及企业技术改造项目(以下简称“技改项目”)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流程进行优化，并形成《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的操作规程(2017 年版)》，请各区及相关管委会在环评审批工作中予以落实。

一、对已经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，区内的企业技改项目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，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适当简化。在规划环评有效期内，园区环境现状评价和监测数据，可用于具体企业技改项目的现状评价(建设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除外)。

在规划环评有效期内，凡不涉及排放工艺废气、重金属污染物、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具体建设项目，如已包含在规划内容中，原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，可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。具体简化要求应在规划环评环评的批复中予以明确。

在规划环评有效期内，园区地下水现状评价和监测数据，经技术评估确认，可用于具体建设项目的地下水评价（一级评价中枯平丰水期数据若缺项，应予以补充）；其大气（常规因子）、地表水（常规因子）、土壤现状评价和监测数据，经技术评估确认，可用于具体建设项目的现状评价（具体建设项目的特征因子除外）。企业技改项目所在地块长期或定期监测数据，可用于具体建设项目的现状评价。

二、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内，产生不符合经批准环评文件情形的，应按照《上海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指南（2016年版本）》（沪环保评〔2016〕34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编制项目调整环评文件或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。

三、本操作规程自2017年8月7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自实施之日起至2022年8月6日止。
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7月5日